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一）2023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及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正式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准予开业批复；能够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

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张强 胡秀群

2023年8月29日